

第十部分、声明函

第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管理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物业管理项目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市福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35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7104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——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——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——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——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市福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1.28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